

关于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2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17:00止。2024年9月5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1,763,603.3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245,804.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8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118,007.6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66.4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05,229.5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3.5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122,567.83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9月5日表决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6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彭志许
17264248542022

公 证 书

(2024)粤深证字第11089号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委托代理人：毛俊彦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孔光于2024年9月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024年9月5日上午，申请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毛俊彦、郑蔚进行计票。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41763603.34份，自2024年8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17时截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21245804.9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87%；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14118007.6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66.45%，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05229.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23.56%；弃权的基金份额为2122567.83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9.99%。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符合《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2-

方式召开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 彭志许

